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及所有管理職能均於中國執行，故並無需要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進行運營。鑒於目前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香港，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派遣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公司秘書鄧穎珊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ii)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iii) 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v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其中包括)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